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润晟国际中心2/3/5/23层 邮编：100010

[Http://www.zwlawyer.com/zh-hans/](http://www.zwlawyer.com/zh-hans/)

二零二三年九月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盛知股份、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收购方、一致行动人	指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利锋
御科集团	指	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银海合伙	指	北京银海康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业科技	指	北京盛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章程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盛知股份4,550,000股股份 一致行动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盛知股份1,820,000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完成	指	本次收购的收购程序完成、收购标的股份登记至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之日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gsxt.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失信查询平台 (csrc.gov.cn)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首页 (court.gov.c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court.gov.cn)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关于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御科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御科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文件及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后，根据《民法典》、《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已经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

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4、本所律师已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5、收购人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适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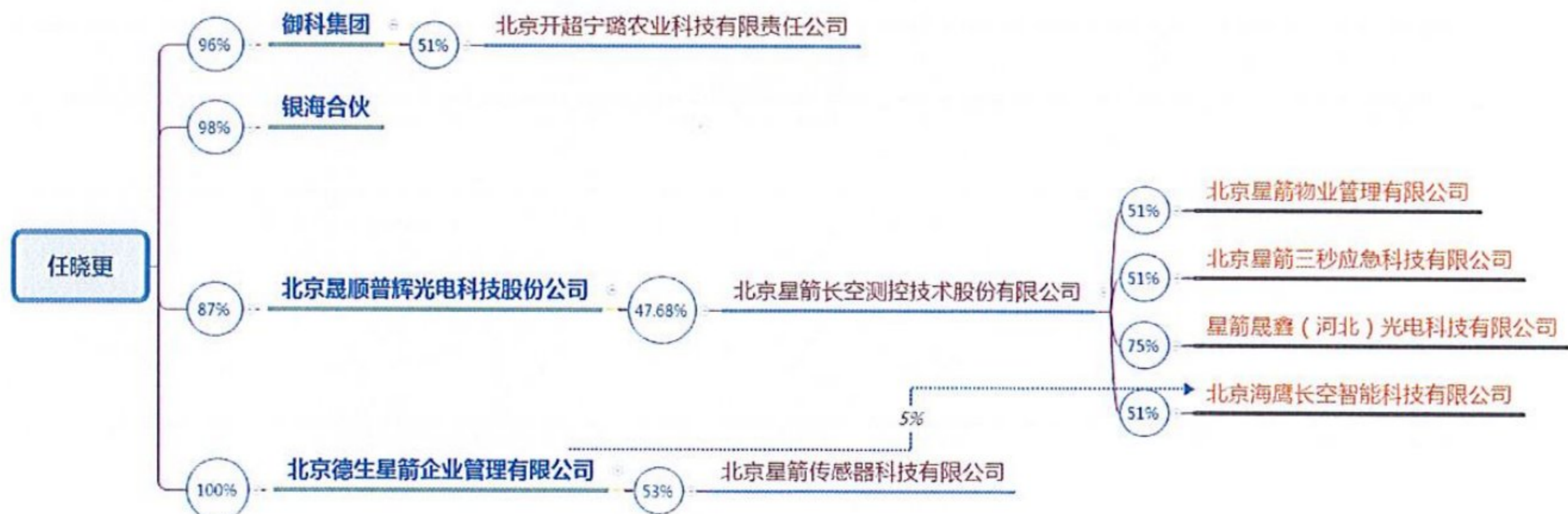
反馈问题1：请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详细披露：（1）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2）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

A、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依据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晓更提供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说明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官方网站，收购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即北京开超宁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晓更实际控制企业除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北京开超宁璐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还实际控制 8 家企业，分别为北京晟顺普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生星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星箭三秒应急科技有限公司、星箭晟鑫（河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海鹰长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箭传感器科技有限公司，任晓更控制的 8 家企业系围绕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工作。

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B、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

依据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晓更提供收购方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说明及控制企业的部分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官方网站，收购人实际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管理、银海合伙实际经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管理；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收购人控股股东控股及控制的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任晓更持 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 业务
1	北京 星箭 长空 测控 技术 股份 有限 公司	3500	间接持股 41.4866%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研发；安全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光学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导航终端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导航终端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导航系统组件产品、加速度计表芯及表头、光电探测组件及高精度三轴加速度计、航天导航系统产品组件及相关产品
2	北京 晟顺 普辉 光电 科技 股份	5000	直接持股 87%	高科技光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策划；设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包装装潢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实业投资管理



	公司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德生星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会议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管理
4	北京星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间接持股 21.1581%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专用设备修理；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新鲜水果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新鲜蔬菜零售；建筑物清洁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的出租管理
5	北京星箭三秒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间接持股 21.1581%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销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体育用品（不含弩）、日用品、服装、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计算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电石、铁合金）、机械设备；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技能培训的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星箭晟鑫（河	4000	间接持股 31.1149%	电光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光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数据处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	无实际经营业务



	北) 光电 科技 有限 公司			布；包装装潢设计；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 海鹰 长空 智能 科技 有限 公司	1000	间接持股 26.158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超声波清洗机的生产及销售、辅助驾驶产品的加工
8	北京 星箭 传感 器科 技有 限公 司	1000	间接持股 53%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专用仪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生产和销售全自动连续流动分析仪、表头表芯、振动传感器、振荡器、全自动稀释标配仪及相关产品

(2)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安排，是否有利于提高挂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是基于对盛知股份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计划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增强盛知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本次收购后续安排收购人已于2023年8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中详细披露。

反馈问题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披露内容显示，本次收购人为御科集团、银

海合伙和刘利锋。请收购人依照《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第2.4条，在《收购报告书》中补充披露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符合《收购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根据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个人情况调查表及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失信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公开途径所做的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晓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反馈问题3：关于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披露内容显示，收购人御科集团、银海合伙和刘利锋与被收购人庞敏、盛业科技约定分四次交易完成股份转让与交割。请收购人结合股份转让与交割进度，在《收购报告书》中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四次支付的交易安排，限售股份转让的具体转让方式及转让时点，同时补充披露第四次支付安排设置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与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被收购人庞敏、盛业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公众公司5,922,600股股份，其中无限售股份2,010,100股，限售股份3,912,500股，支付交易安排、限售情况及转让时点如下：

A、支付交易安排及第四次支付安排的考量

被收购人庞敏、盛业科技股份交易分两次交割：第一次交割的股份为无限售股2,010,100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过户；第二次交割的股份为限售股3,912,500股，在限售期满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质押手续后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办理过户。

收购款分四次支付：第一次支付金额100万元，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0日内支付；第二次支付金额1,230,542.28元，自第一次交割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过户至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并完成限售股份质押和全部表决权委托后10日内支付；第

三次支付金额1,749,444.92元,自第二次交割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办理完过户至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后10日内支付,第四次支付金额393,625.11元,支付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目前盛知股份的主要业务是为政府、高校提供论文、期刊数据库系统及相关服务,部分已签订的业务合同至2024年底才能履行完毕。本次收购预计在2024年一季度即可完成全部股份的过户,第四次支付安排是为了对业务合同的执行风险提供一定的保障,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或有负债为公众公司带来的损失。尾款条款的设置可以激励出让方积极维护客户关系、督促回款,有利于保障公众公司和收购人的利益,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B、限售股份转让的方式及转让时点

B-1 本次收购中被收购人庞敏因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售3,412,500股股份,自庞敏持有的限售股份同时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三批解除限售规定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半年后可转让股份的规定,并依据股转系统规则办理完解除限售、质押相关程序成为无限售流通股份时可转让,该部分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B-2 本次收购中被收购人盛业科技因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白梅控制的企业被限售500,000股股份,自盛业科技持有的限售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三批解除限售规定,并依据股转系统规则办理完解除限售、质押相关程序成为无限售流通股份时可转让,该部分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至收购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被收购人庞敏、盛业科技约定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限售股份时点时已为无限售流通股份,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六条之规定。

反馈问题4:其他。请收购人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请财务顾问与律师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依据盛知股份提供的截止2023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次收购中出让方关于以上事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律师核查盛知股份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关于担保、资金占用的相关公告，盛知股份不存在出让方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不存在公众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关于御科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盛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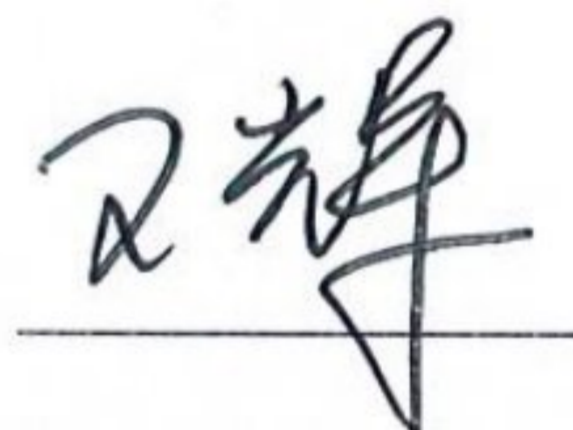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2023 年 9 月 15 日

